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月19日至30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肯尼亚

\* 本文件原文照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19920 (C) 211114 251114



\* 1 4 1 9 9 2 0 \*

请回收



## 一. 方法和广泛磋商程序

1. 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负责肯尼亚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协调、准备和后续工作。本报告是在国际人权义务咨询委员会的战略领导下编写的。委员会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主持，由主要的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人权委员会组成。

2. 国际人权义务咨询委员会的首次协商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举行。2013 年 11 月 29 日，主要利益攸关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就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举行了一次筹备会议。政府机构提交了肯尼亚在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一个负责整理信息的小组委员会编写了报告草稿。2014 年 10 月 13 日，报告草稿在一次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论坛上获得批准。本报告是与政府内外各机构进行广泛磋商的结果。

## 二. 规范和体制框架

### 宪法

3. 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最显著的成就是 2010 年 8 月 27 日颁布了新《宪法》，超过 67% 的肯尼亚人参加了《宪法》公民投票。基于权利的《宪法》为肯尼亚增进人权带来了更有力的宪法、法律和体制框架。《宪法》第四章包含一项循序渐进和更广泛的权利法案，该法案适用于所有法律并对国家所有机构和所有个人具有约束力。要求每个国家机构遵守、尊重、保护、增进和实现权利法案所载的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权利法案》规定，逐步实现社会经济权利；包括获得方便和适足住房、清洁和安全用水、社会保障、紧急医疗救治和免受饥饿等方面的权利以及充足食物权。

4. 第 10 条规定，国家价值观和治理原则，如平等、不歧视、保护边缘化群体、社会正义、法治、问责制和人民的参与，该规定对国家所有机构和所有个人具有约束力，并必须被纳入与治理有关的所有事项。《宪法》对如何享有人权产生巨大影响的其他条款涉及以下领域：土地、国籍和公民身份；权力下放的政府制度，这种制度能够推动人民参与发展、保护少数族裔和边缘化群体以及公平分享资源等。

5. 根据《宪法》规定设立了一些强有力的机构，以保障和维护民主和人权原则。它们是：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性别与平等委员会、司法委员会、独立选举和边界委员会、道德与反腐败委员会、独立警务监督局以及独立的公诉机关办公室。

6. 权力分立原则被载入《宪法》。国家行政部门包括总统、副总统和内阁。第 93 (1)条规定议会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国民议会由 290 名民选议员、47 名妇女和 12 名代表包括青年、残疾人等特殊利益的指定议员以及 1 名议长组成。参议院包 47 名民选议员、16 名指定妇女议员、2 名代表青年的议员、2 名代表残疾人的议员以及 1 名议长。

7. 宪法规定的司法机构拥有充分授权，以维护宪法至高无上的地位，尊重人权和确保立法和政府行动符合《宪法》条款。过去几年来开展的司法改革在司法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增加了人民利用司法的途径。肯尼亚还有活跃的民间社会组织，它们不断地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 立法

8. 为了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执行了以下根本立法：2011 年《国家警务法》、2012 年《领导能力和廉正法》、2012 年《独立警务监督局法》、2011 年《国家警务委员会法》、2011 年第 2 号《肯尼亚公民身份和移民法》、《土地法》、2014 年《婚内共同财产法》、2011 年《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2010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郡政府法》、2011 年《政党法》、2011 年《选举法》、2011 年《司法机关法》、2011 年《环境和土地法院法》、2013 年《基础教育法》，2012 年《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影响社区预防、保护和援助法》、2011 年通过的三项《人权委员会法》以及 2014 年《受害者保护法》。

9. 今后一年必须颁布的其他重要立法包括：2012 年《被剥夺自由者法案》、《增加边缘化群体代表法案》(2015 年)和《社区土地法案》(2015 年)。

## 判例

10. 肯尼亚各法院做出了一些重要判决，这些判决直接援引《宪法》规定和肯尼亚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维护了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不同的权利。其中已决案件的资料可从 [kenyalaw.org](http://kenyalaw.org) 网站获取。

## 政策

11. 自 2010 年以来，政府制订了一些政策，促进肯尼亚人民享有各项权利，使《权利法案》对大多数人成为现实。这些政策包括：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肯尼亚国家青年政策、国家性别与发展政策、肯尼亚教育政策、特殊需求教育国家政策、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国家残疾问题政策、肯尼亚国家社会发展政策、精神健康政策、促进国家发展的人口政策、国家野生生物保护和管理政策、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以及摒弃女性外阴残割做法国家政策。

###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情况

12.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肯尼亚致力于履行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所产生的国内和国际义务。政府已落实了对该国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大部分建议。

13. **报告：**肯尼亚还继续向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委员会提交及时和全面的报告。自审议以来，肯尼亚提交了下列定期报告：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初次至第四次报告、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三次报告、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二次报告、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次至第五次报告、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报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已广泛传播并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落实。

14. **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国家人权机构，即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性别与平等委员会以及司法委员会在增进、保护和监测人权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这些机构就人权问题为国家提供重要的咨询意见，并在推动该国成为更加尊重人权的国家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们参与了人权领域的众多活动，加强了政府的努力。这些活动包括公民认识、关于各种人权问题的培训以及与政府合作确保有意义地实现各项权利。政府与宗教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制定了肯尼亚国家综合公民教育方案，在全国推动综合全面的关于包括《权利法案》在内的《宪法》条款的公民教育。

15. **自愿承诺和保证：**按照该国 2012 年申请加入人权理事会时做出的保证和承诺，肯尼亚继续维护人权，这些权利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公认原则和规范。在这方面，肯尼亚采取了重大步骤，发展各种机制，以维护平等、社会和谐、容忍和不歧视、获得正义等原则，包括维护儿童、妇女、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16.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肯尼亚继续与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充分合作。自上次报告以来，它接受了所有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肯尼亚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请求。

### 四. 就上次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取得的进展

17. 在 2010 的第一次审议期间，肯尼亚接受了 149 条建议。报告以下部分着重说明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经政府和普遍定期审议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商定，这些建议归入若干广泛的领域。

## A. 司法改革

18. 司法改革工作队 2010 年 7 月的报告提出了范围广泛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改进和调整司法机构，以确保司法高效、有效和透明。政府基本上执行了工作队提出的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相一致的所有建议。新《宪法》还导致采取重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显著促进了司法机构的廉正、效率和透明度，使其转型为一个能有效开展司法工作、抑制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维护和执行《权利法案》的独立机构。

19. 司法机关通过“2012-2016 司法转型框架”实施了各种战略，以促进利用司法途径和迅速伸张正义。已取得积极成果，包括：增加法官人数；建立更多法院；采用流动法院；减少司法工作的费用；建立关于法院司法费用、案件日程表和诉讼当事人章程的有效的公共信息制度。

20. 已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在每个法院设立法院法律顾问办公室，协助诉讼当事人在法院诉讼中为自己代理案件；简化法院诉讼程序；以及在每个法院设立客户服务台。司法机关还为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设立了特别法院。设立小额求偿法庭和轻罪犯法庭的计划已进入后期阶段。最重要的变革是，司法机关建立机制，推动和促进非诉讼纠纷解决办法。

21. 2011 年《法官和治安法官审查委员会法》设立了法官和治安法官审查委员会，根据新宪法所载价值观和原则，审查所有肯尼亚新宪法生效之日在职的法官和治安法官是否适合继续任职。所有被认为不适合任职的法官和治安法官有权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22. 对不断增强的技术、组织、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的大规模投资提高了司法机关的效率。其他重要的改革措施包括：成立了国家司法委员会，这样就形成了统一的司法部门，在服务人民的同时，维护集体责任、相互依存、服务、宪政和共同责任等价值观。

## B. 警务改革

23. 政府在执行警务改革国家工作队(2009 年设立)所提建议的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已经颁布几项重要立法，为肯尼亚警察部队的改革和转型提供一个框架。这些立法是：2011 年《国家警务委员会法》；2011 年《国家警务法》；2011 年《独立警务监督局法》。例如，独立警务监督局的设立，提供了对警察部队的重要的民事监督。这些法律进一步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使警察遵守严格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宪法》标准和国际标准。现在正在根据制定的职业化、廉正、工作履历和心理健康标准，对所有警察在进行审查。迄今为止，已审查了 196 名警察。对超过 17,000 名警官就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禁止使用酷刑的各种国家和国际框架进行了培训和宣传。

24. 对警察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申诉都得到调查，确定有罪即进行起诉。内部事务股负责调查关于警察侵犯人权的申诉。然而，独立警务监督局处理公众对警察不当行为的投诉。在调查表明警察要就某一案件作出答复时，该事项会被转交至检察长办公室。2011 年已经拟订了《国家法医局法案》，进一步加强了对暴力犯罪行为造成的死亡、法外处决或在监狱及警察拘留期间死亡情况的调查。

### C. 监狱改革

25. 2014 年《被剥夺自由者法案》是正在等待国民议会批准的一项宪法法案。该法案巩固了监狱部门实行的各项改革，规定严厉处罚对被剥夺自由者实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个人。自 2008 年开始实施监狱改革以来，已经取得很大进展，特别是在囚犯改造以及工作人员和囚犯的住房、保健、运送和整体福利方面。2010 年以来新建 11 所监狱，所有旧监狱已经或正在进行翻修。为所有囚犯(55,000 名)提供了新制服和均衡饮食，改善了所有监狱的厕所设施，为所有女囚犯提供卫生巾，每个监狱都配有保健设施和一名医务人员，以满足监狱内和监狱外社区的需求。司法和缓刑部通过使用非监禁服刑在降低监狱拥挤程度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26. 政府还制定了一项政策，对所有监狱官员进行关于宪法和适用人权情况的培训。实际上，在招聘中，聘用了律师和顾问等专业人士，以支持监狱中的人权方案。

### D. 保护妇女和赋予妇女权能

27. 在肯尼亚，性别不平等表现在基本权利、资源的获得和控制、就业以及政治发言权方面的差距。新《宪法》提供了确保肯尼亚性别公平和平等的重要的平等权利行动措施。国家的最高法律禁止以任何理由歧视任何个人。第 60 条规定，土地政策的原则应包括消除与土地和土地财产有关的法律、习俗和做法中的性别歧视。《宪法》第 45 条第(3)款保证，在婚姻中双方享有平等权利。此外，选任或委任机构同性别的成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二。第 232 条第(1)款为男性和妇女在公共部门各级的任命、培训和晋升方面提供了充分和平等的机会。对在历史上，因文化和社会动态而被剥夺权利的肯尼亚妇女而言，这些规定是良好征兆。

28. 为填补妇女的最低配额，《宪法》为妇女在国民议会预留 47 个席位，在参议院预留 16 个指定席位。2013 年 3 月全国大选后，只有 16 名妇女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竞选郡长或参议员的妇女无一获胜。尽管如此，由于宪法中预留席位的条款，第十一届议会中妇女的人数大幅度增加。

29. 为保证赋予妇女权能而采取的其他平等权利行动措施包括：

(a) 《公共采购(偏好和保留)(修正案)条例》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保留了30%的政府合同，他们无须与有实力的公司竞争。总统阁下随后设立了 Uwezo 基金，使妇女和青年，能利用 30% 的合同份额，获得赠款和无息贷款。

(b) 《土地法》(2012 年第 12 号)和《土地登记法》(2012 年第 3 号)增加了妇女通过继承和个人购买获得对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途径。

(c) 肯尼亚颁布了《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法》(2011 年第 32 号)，防止和惩罚国内少数几个社区实行的女性外阴残割做法。

(d) 2013 年《婚内共同财产法》保障已婚男女在婚内共同财产的所有权、获取、控制和处置方面的平等。

(e) 2011 年《政党法》载有性别平等的保障措施，以加强妇女参政以及缩小两性间差距。该法的《行为守则》要求各方尊重并促进两性公平和平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开展具有宽容和包容性的政治活动。

(f) 2011 年《选举行为守则》为竞选候选人建立了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其规定提倡宽容、礼貌和尊重的气氛和文化，所有这些都有益于妇女参政。

## E. 过渡期司法

30. **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发表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的肯尼亚政府公报。2013 年 2 月，国民议会进行辩论并通过了一项《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法》的修正案，实际上使国民议会能够审议这些建议。已任命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审查这些建议并确定执行框架的性质和范围。

31. **境内流离失所者：**2008 年选举后的暴力事件造成 663,921 人(245,416 个家庭)流离失所。其中，35 万人经劝说已返回自己的农场，并接受了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启动资金、重建被烧毁的房屋、学校和提供农具。8,754 个家庭被重新安置在政府采购的 20,631 英亩土地上。向 817 个境内流离失所家庭各支付了 400,000 肯尼亚先令，以使它们重新开始生活。397 名在乌干达的肯尼亚境内流离失所者经劝说已返回家园，还有 243 个家庭留在乌干达。在 2014/2015 财年，为国家权力下放部划拨了 7.05 亿肯尼亚先令，用于下列活动：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建造更多住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土地勘探、投票和分配。然而，若干因素延缓了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包括：原来的定性未能包括所有符合条件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多年来一直缺乏处理内部流离失所问题所需的充足预算和人员。2012 年《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影响社区预防、保护和援助法》确立了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基于权利的应对办法。它设立了一个基

金，用于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食品、住房、医疗用品和赠款，帮助他们重拾生计。肯尼亚防止境内流离失所以及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国家政策提供了进一步的保护。

32. **难民：**肯尼亚继续履行其保护难民的国际义务，目前在达达布和卡库马难民营收容了大量难民。此外，肯尼亚还与索马里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签订了三方协议，为难民自愿返回索马里提供便利。根据《宪法》的变化，政府目前正在审查关于难民的立法，并提出了 2014 年《难民法案》，该法案规定，保护寻求庇护者、难民及其家人在进入肯尼亚时免受歧视。

33. **与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法庭的合作：**肯尼亚和国际刑事法院于 2010 年签署的一项双边协议得到严格实施，无疑为法院在该国履行任务提供了便利。

## F.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证人

34. 政府赞赏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该国发挥的作用。任何维护者在权利遭到侵犯时，应立即向派出所做出申诉记录，以便进行调查。此外，独立警务监督局提供了另一途径，使维权者能够报告任何可能对警察的不满。关于证人保护，我们现已设立了独立的证人保护局。

## G. 防止酷刑

35. 《宪法》为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供了有力保障。2011 年的《国家警务法》将警察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定为刑事罪。已编写的 2014 年《防止酷刑法案》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来预防、禁止和惩治酷刑和虐待行为。2014 年《被剥夺自由者法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提交国民议会。这是《宪法》规定颁布时限的一项法律。该法案执行关于被拘留、拘押或监禁者的权利的宪法条款。

36. 已审查了警官训练课程，并纳入有关尊重人权(包括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实用培训。2011 年以来新聘用的所有警察均已接受人权培训。

37. 关于《儿童法》(《修正案法案》)的建议包括禁止体罚，禁止任何有辱儿童人格或损害儿童身心福祉的文化习俗。

38. 全国各地的大公立医院均已设立性暴力康复中心，处理性别暴力事件。2014 年《受害者保护法》规定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和补偿，为弱势群体提供特别保护。



## H. 反腐败

39. 政府已将腐败确定为对在本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一项重大挑战。2010 年《肯尼亚宪法》为廉正、道德操守和问责制确立了很高的标准和基础。具体而言，第六章对领导人和公职人员提出廉正的高标准。已颁布一些法律，实现和实施这一章规定的要求。其中值得注意的是 2011 年《道德和反腐败委员会法》，该法建立了反腐败委员会，其任务是打击和防止腐败，并促进道德操守和廉正。

40. 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机关均设立了专门单位，负责起诉和裁定腐败和经济犯罪。2012 年《领导能力和廉正法》提供了执行和确保遵守《宪法》第六章的框架，而《反腐败和经济犯罪法》规定调查和处罚腐败和经济犯罪罪行。根据这一法律和体制框架，该国已调查和起诉了数百宗国家和公职人员涉及腐败、经济犯罪和违反道德要求的案件。该国还追回和收回了价值数百万美元的被盗及非法获得公共资产。2011 年至 2014 年，道德与反腐败委员会追回了价值超过 25 亿肯尼亚先令(约 3 千万美元)的非法获得的公共资产，并通过突破性的调查和干预措施进一步避免价值 620 亿肯尼亚先令(约 7.3 亿美元)的公共财产损失。总检察长办公室已将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列为打击腐败工作中的优先事项。

## I. 信息自由和言论自由

41. **信息自由：**《宪法》确认人民享有获得信息的权利，并且国家有义务为寻求信息的人提供信息。已经起草了 2014 年《信息自由法案》和 2013 年《数据保护法案》，目前正在由利益攸关方进行分析。法律草案拟订信息自由的渐进原则，包括对获取信息的权利的广泛定义；披露信息的义务不是源自于公共所有权，而是源自其公共职能；向私营机构寻求信息的权利；考虑到语言障碍并规定最低费用的明确而简单的信息获取程序；全面的积极主动的披露制度；新闻官的公共问责制以及保护举报人。法律一经颁布，将促进公共事务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帮助肯尼亚人民积极参与决策过程。2012 年确定的“肯尼亚开放数据举措”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首开先河。该举措以数字形式在互联网上公布政府数据和统计数字，所有人均可获得。

42. **言论自由：**要求政府审查关于言论自由的国家法律，以使它们符合国际法。在这方面，肯尼亚审查和颁布了《肯尼亚信息和通信修正案法》(通信修正案法)和 2013 年的《媒体法》。目前这两部法律正在法院进行宪法审查。

## J. 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

43. 肯尼亚继续与联合国和非洲人权制度的人权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自上次报告以来，它已应要求邀请了一些特别报告员访问肯尼亚，监测条约执行情况。在与相关政府部委及时沟通和协调的基础上为这些要求提供了便利。在报告所述期间访问肯尼亚的报告员包括：联合国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女士以及联合国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查洛卡·贝亚尼。在区域一级，政府也主办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一次宣传会议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

## K. 审议以来采取的不歧视的措施

44. 国家性别与平等委员会领导了依据《宪法》第 27 条促进平等和免受歧视的进程。2011 年《肯尼亚公民身份和移民法》解决关于移民事项的先前立法中令人关切的一些歧视问题。法律现在允许妇女将公民身份转给其配偶和子女。该法律规定，对所有无国籍人进行登记。一个以确定肯尼亚无国籍人的实际状况为主要任务的审查委员会与政府合作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切实可行的办法。无国籍状况问题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现有结构缺乏认识。

## L. 儿童保护

45. 《宪法》接受得到国际赞誉的各项儿童权利原则，如儿童的最大利益是所有涉及儿童的事项的首要考虑。《儿童法(修正案)法案》提出了各项修正意见，使其条款与《宪法》规定相一致。它扩大了应予惩罚的罪行范围，包括禁止任何有辱人格或对儿童身心福祉造成伤害的待遇，包括文化习俗。《宪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成年年龄法》第 2 部分进一步规定，一个人年满 18 岁就完全成年，不再因年龄而被视为不具备法律能力。2014 年《婚姻法》规定，无论是伊斯兰婚姻还是习俗婚姻，双方最低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2014 年《家庭保护法》通过规定，保护和救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受害儿童。

46. 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是肯尼亚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也是一个儿童保护问题，需要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2006 年《性犯罪法》是制止性暴力罪行的主要立法框架。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制定了《参考手册》，对该法进行了阐述，并为各主要服务提供者制订了标准和最佳做法建议。2014 年，首席大法官发布了《2014 性犯罪法院规则》，阐述了受害者和证人在起诉性暴力罪行时的困境。

47. 肯尼亚“2008-2013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重点是预防、提高认识、保护受害者、立法改革、执法合作、培训和信息交流。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咨询委员会已成立并开始运作。其他正在筹备的政策框架包括童工政策和社会保护政策的草案。

## M. 残疾人

48. 《宪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就业法》和 2003 年《残疾人法》持同样立场。该法第 13 条为残疾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临时的、紧急的和合同制的职位中设立了 5% 的预留。政府致力于确保逐步落实这一原则，即《宪法》第 54 条第(2)款所规定的，在选任和委任机构中至少 5% 的成员是残疾人。《宪法》第 100 条规定，2015 年前颁布立法，促进议会中边缘化群体(包括残疾人)的代表性。

49. 政府已实施了一些方案，协助残疾人获得就业。国家残疾人理事会安置残疾人进入政府机构和私营组织。公职机构残疾人的退休年龄固定在 65 岁，而其他公职雇员都是 60 岁。此外，政府的政策是将残疾问题纳入公共部门的主流，而且政府各部委每年必须在其工作合同中报告具体的残疾问题主流化指标。

50. 《残疾人法》(肯尼亚法律，第 133 项)第 32 款规定的国家残疾人发展基金于 2010 年全面投入运作，获得了 2 亿肯尼亚先令的拨款。该基金为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资金支助。基金会是用来提供辅助装置和服务，以改善行动能力和准入，它们包括轮椅、拐杖、矫正鞋、助听器，明杖以及奖学金等教育援助。2011 年 4 月，政府开始实施一项现金资助制度，在每一个选区选出 10 个重度残疾人的家庭。根据《残疾人法》第 12 条第(3)款，残疾人免交所得税，这使他们能够获得更多可支配收入。

## N. 其他/贯穿各领域的建议

51. **加强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确保人权标准在肯尼亚得到严格遵守的独立的宪法委员会。委员会的预算是在统一基金的基础上进行单独表决。

52. **设立一个不受政治影响的独立的证人保护局：**2008 年《证人保护法》经 2010 年《证人保护法修正案》修正，设立了一个独立自主的证人保护局。

53. **最终确定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已经定稿，并于 2012 年由内阁通过。该政策现已成为 2014 第 3 号会期文件，即将出版并提交议会。

54. **民间社会组织：**肯尼亚拥有非常活跃和积极的民间社会组织，它们在监测肯尼亚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还与政府合作，制定国家发展政策和执行进程。2013 年颁布的《公共福利组织法》对公共福利组织(也称非政府组织)的成立和运作做出了规定。这是一个监管框架，有望加强该部门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 O. 批准人权条约及任择议定书

55. 政府正在使公约书记官办公室(由 2012 年《条约制定和批准法》设立)和其他机制投入运作, 以根据宪法条款促进肯尼亚批准各项条约和议定书。

## P. 废除死刑

56. 在 2010 年对该国进行第一次审议后, 政府与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开始讨论如何提高肯尼亚公众对废除死刑的认识。然而, 由于缺乏在全国有效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所需的资金, 这一进程面临挑战。

## Q. 水

57. 肯尼亚是缺水国家, 因此政府已作出相当大的努力, 促进国家水资源管理, 以加强供水和清洁卫生。《宪法》保障清洁、安全和足量饮用水的权利。肯尼亚正在对饮水权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制度进行审查, 以使其规定符合《宪法》:

- 2013 年《水法案》规定高效管理水资源和发展供排水服务。
- 关于获得清洁、安全和足量水的国家水政策草案。
- 水总体计划——集水地区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水总体计划由环境与矿产资源部制定, 旨在执行宪法关于水权的规定并实现 2030 愿景的发展目标。该计划阐述了减轻旱季低水位影响的全面战略。

58. 一些特别为改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用水状况的重大举措包括, 马查科斯的 Maruba 大坝完工, 蓄水能力达 240 万立方米, 处理能力为 50 亿立方米, 服务人口达 10 万。内罗毕的 Sasumua 大坝已进行了修复, 恢复 1,600 万立方米的水, 大幅减少内罗毕的缺水情况。纳库鲁的 Olbanita 水项目已完工, 惠及纳库鲁及周边地区居民。基苏木供水项目已经完工, 将很快投入使用, 该项目将使为基苏木居民的供水量翻一番。

59. 此外, 已建成 900 个小型堤坝和蓄水池, 主要分布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 使蓄水量增加了 1,700 万立方米。2010 年打下和装备了 100 多口井, 使全国各地的 30 多万人能够获得清洁水。4 个中型多用途大坝——Kajiado 的 Kiserian 大坝、Kitui 的 Umma 大坝, Koibatek 的 Chemasusu 大坝和 Marsabit 的 Badassa 大坝——正在兴建, 预计将于今年年底前完工。根据中期计划, 将再修建 16 个中型大坝, 蓄水能力为 4.05 亿立方米。根据长期计划, 还要在 2015 年之前完成另外 4 个大型大坝。这将使蓄水能力再增加 280 万立方米。

60. 提出的政策包括: “2012 年国家灌溉政策草案”、“蓄水政策草案”、“跨边界水资源政策”和“2012 土地改良政策草案”。

## R. 粮食

61. 肯尼亚政府致力于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2011 年“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提供了一个涵盖多个层面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改善总体框架。粮食价格超出大多数肯尼亚人的承受力被归咎于农业生产过分依赖雨水灌溉。为应对这一状况，政府扩大和恢复了灌溉面积，从 2008 年的 119,200 公顷增至 2012 年的 153,800 公顷。仅在 Tana 三角洲就扩大灌溉面积 4,654 公顷；Bura 灌溉面积从 2008 年的 809 公顷增至 2012 年的 3,238 公顷；Hola 灌溉面积 2008 年的零公顷增至 2012 年的 1,416 公顷。2014 年 1 月 9 日在海岸地区启动了 Kulalu/Galana 百万英亩灌溉计划，开始了一个宏大的项目，要摆脱雨水灌溉农业，促进生产，从而消除粮食不安全状况。

62.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实施了各种项目，以应对粮食安全挑战。这些项目包括：“促进城市和城郊农业”、“投入品(化肥和种子)与生产期同步化”以及“畜牧业和园艺小农户市场发展项目”。其他举措包括：“为作物生产集水：通过农业灌溉项目促进粮食生产”以及“推广‘孤生作物’，有效使用土地，以确保以可持续和有生产力的方式使用土地”。

## S. 教育

63. 政府在普及教育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然而，肯尼亚的教育质量一直令人关切。为提高教育质量并减轻许多学龄子女家庭的经济负担，在 2014/2015 财年预算中，对免费中学教育拨款增加了 33%，达到了 282 亿肯尼亚先令。对免费小学教育的拨款也增加了相同百分比，达到 135 亿肯尼亚先令。这是确保三年内实现小学和中学教育真正免费一个重大步骤。

64. 在本财政年度，已为学校供餐方案拨款 23 亿肯尼亚先令，为清洁毛巾方案拨款 4 亿肯尼亚先令，以确保没有儿童因贫困而辍学。正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学校中推行“Njaa Marufuku (无饥饿)项目”。

65. 为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及所有学龄儿童获得教育的便利程度，政府始终将全面的电子学习方案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为此，已划拨 174 亿肯尼亚先令用于电子学习，包括为儿童提供笔记本电脑，增强教师能力，以及在全国所有学校中为 4 至 8 年级的学生开设电脑教室。

66. 近几年，政府已颁布立法并制定各种政策，对国家各级提供的基础教育进行指导。这些框架体现了《肯尼亚宪法》的愿望：

- 《基础教育法》(2013 年第 14 号)规范国家提供的基础教育和成人基础教育。它还阐明了《宪法》附件四所载的国家和郡一级政府在教育中的作用。它也包括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
- 《大学法》(2012 年第 42 号)为高等教育改革制定了框架，其中包括将私立大学纳入学生选择机构，该机构同时为公立和私立大学挑选国家资助的学生。

已制定了以下政策：

- 2012 年制定的教育和培训政策框架，指导教育部门的改革。该政策的建议贯穿整个教育部门，已通过制定涉及以下领域的政策和战略基本得到执行：体制改革、教育管理和供资、课程、教师教育、发展和管理，以及使每个肯尼亚儿童接触数字技术的战略。
- 国家特殊需要教育政策框架由教育部于 2009 年制定，旨在处理一些关键问题，这些问题决定着如何向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优质和相关的教育。它还涉及所有学校学习环境的公平和改善问题。这确保了包容性教育成为现实，并因此提高了有特殊需求的人对国家整体发展的参与。

67. 为增加获得教育的机会，政府为建设和修复现有设施提供了支助，并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提供了寄宿学校和流动学校。

## T. 住房

68. 肯尼亚政府通过多项政策、立法和方案措施，致力于确保适足住房权。其中包括：目前正在接受审查的“国家住房政策”，该政策体现了新宪法对在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提供适足、负担得起的优质住房的重要规定；“国家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草案”特别规定了为青年和妇女提供更好的住房；“国家建设和维护政策草案”确保所有肯尼亚人(特别是残疾人)获得更好的住房设施。这项政策确保采取一致的方法维护建筑环境，保障用户的健康、安全、环境标准、便利和舒适。

69. 住房方面的立法措施包括：2012 年《迁离和重新安置程序法案》，该法案提出了关于占据土地的所有人(包括的擅自占据者和非法占据者)遭到强迫迁离问题的更好的保护、预防和补偿措施；以及《住房法案》、《建筑环境法》和目前正在接受审查的一些法规。《住房法案》旨在规定对住房和人类住区部门进行更为有效的协调、促进、能力建设和监测，而《建筑环境法案》旨在对建筑方式进行管理，以确保安全和质量。

70. 其他措施包括：制定激励框架以鼓励私营部门投资于负担得起的优质住房；采用适当的成本效率高的建筑技术，如扣合稳固土砖，该技术可减少多达 50% 的材料费用，以及实施贫民窟改造方案。为此，已规划了 Langata 搬迁点，便于重新安置非正式住区的居民，为重新发展铺平道路。已重新安置了约 1800 个来自基贝拉索韦托村的家庭。

## U. 减贫

71. 贫困是肯尼亚当前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最明显的表现是，有很大比例的人口难以获得保健，面临粮食短缺、高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缺乏获得教育、土地、水和住房的渠道。受贫困影响最严重的人口包括妇女、失业青年、孤儿和残疾人。《肯尼亚 2030 年愿景》在公平和消除贫穷方面的目标是，将贫困人口数量减少至占总人口很小的比例。国家采取的减贫步骤包括：

- **建立信贷设施：**政府在正在实施的青年和妇女支助举措基础上，进一步鼓励年轻人的创业精神、创新和创造力。发展技能和获得信贷被列为优先事项，以促使这一群体成为推动增长和创造就业的动力。拓展了获得信贷的渠道，以便有足够的资金能力追求其创业机会并扩大小企业的规模。Uwezo 基金、青年企业发展基金和妇女企业基金已合理改为有效且资本充足的基金，以满足该国青年和妇女日益增长的要求。在 2014/2015 年期间，已向青年企业基金支付了 3 亿肯尼亚先令，为 Uwezo 基金已确立的 6 亿肯尼亚先令的行动支付 2 亿肯尼亚先令，以及向妇女企业基金支付了 2 亿肯尼亚先令。
- **现金转付：**超过 170,000 个贫穷弱势家庭受益于现金转付方案；其中“孤儿和弱势儿童方案”惠及 120,000 个家庭；“老年人方案”惠及 33,000 个家庭，残疾基金惠及 14,700 个家庭。
- **鱼类养殖企业生产方案：**作为通过“经济刺激方案”采取的减贫行动，政府在 2009/2010 年间启动了这一 11.2 亿肯尼亚先令的方案，在 140 个选区建造 200 个鱼类养殖池塘。鱼类养殖项目改善了国家的营养供应，并创造了超过 120,000 个就业和收入机会。在 2010/2011 财年，政府为鱼类养殖方案的第 11 阶段划拨 28.66 亿肯尼亚先令。这些资金被用于在另外 20 个选区修建 300 个鱼塘，并在第 1 阶段的 140 个选区再修建 100 个鱼塘。
- **化肥补贴：**肯尼亚的农业生产受到化肥等投入费用高昂的制约。政府已进行干预，批量采购 40% 传统粮食作物所需的肥料，然后以补贴价格向农民出售。
- **选区发展基金倡议**改善了地方一级的发展项目和服务，包括通过自来水或打井增加清洁水的获取途径，改善教育设施，支助社区牲畜饲养和牧民生计。此外，为在地方一级支持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已为选区发展基金划拨 280 亿肯尼亚先令，并为社会发展平等权利行动划拨了 20.3 亿肯尼亚先令。这些努力相当于为每个选区平均拨款 1 亿肯尼亚先令，用于直接影响到人民生活的各种项目。

## 五. 卫生

72. 2007 年“国家生殖健康政策”是加强所有肯尼亚人民生殖健康状况的主要政策框架，途径是增加公平获取生殖保健服务的渠道；提高各级提供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效力；以及改善对客户需要的回应。肯尼亚制定了“2009-2015 年国家生殖健康战略”，以便实现“国家生殖健康政策”的目的和目标。已提交议会的 2014 年《生殖保健法案》确认生殖权利，并为生殖健康制定了标准。《法案》规定了在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情况下做出有关生殖的决定。为了处理妇女和保健问题，还制定了其他措施，包括：

- 对包括社区助产士在内的保健工作者进行怀孕和分娩期间熟练护理的培训和开展后续行动；2010 年推出了有关孕产妇保健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路线图；设立反对女性外阴残割委员会，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协调反对女性外阴残割的活动，并就与女性外阴残割有关的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2005-2015 年肯尼亚青少年生殖健康和发展政策行动计划”确认，信息和性教育对青少年非常重要，他们需要准确的适当信息，以作出知情的选择，享受健康和积极的生活方式，并避免不良后果，如意外怀孕和性传播疾病；采用产出型办法这种代币券制度，使穷人获得一些保健设施的高质量服务；以及免费孕产保健服务，2013 年以来，这项服务增加了在医院分娩的人数。
- 儿童免疫接种已被证明为防止多种传染病的最有效战略。在肯尼亚，据报告，77.4% 的 12-23 个月大的儿童接种了建议的所有疫苗。但接种比例因地区而异，有些地区的接种率与其他地区相比较低。东北省接种比例为 48.3%，中部省为 85.8%，而内罗毕为 73%。然而在非正规住区，这一比例较低，但国家已加强了在这些区域的免疫接种运动。

## W. 土著人民/少数群体

73. 肯尼亚的新《宪法》为保护和加强土著人民个人和集体权利提供了一些途径。土著社区的问题在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范围内处理。第 27 条第(6)款责成国家制定立法和平等权利行动方案，以减轻弱势群体因为过去的歧视而遭受的苦难。《宪法》第 56 条要求国家规定“边缘化群体”在各级政府中有充分代表性，代表这些群体执行平等权利行动，并提倡使用土著语文以及自由表达传统文化。按照宪法要求，议会颁布了 2012 年《国家土地委员会法》；2012 年《土地登记法》；以及 2012 年《土地法》。《社区土地法案》是《宪法》规定颁布时限的一项法案，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颁布。第 100 条要求立法机构颁布一项法律，促进边缘化群体的代表性。2009 年“国家土地政策”承认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脆弱性，并规定了集体土地权和分散管理的土地治理结构。关于 Endorois 社区，总统任命了一个机构间工作队，就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决定提供咨询意见。工作队的代表来自相关政府机构、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有关的郡政府。



## 五. 成就

### A. 和平选举

74. 肯尼亚历史上最重要成就之一就是 2013 年举行了和平选举。这一成就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因为肯尼亚的大多数选举一直充满冲突和混乱。2013 年 3 月 4 日，大量肯尼亚人出来投票，在一天时间内，超过 80% 的登记选民出来投票选举总统、副总统、郡长、参议员、众议员和妇女代表。许多国际观察员认为选举进程是自由、公平和可信的。和平选举的举行是由于国家实施了多项改革，包括通过了新《宪法》，设立了独立选举和边界委员会等具有公信力的机构，以及有力和独立的司法机关。

### B. 公众参与

75. 《肯尼亚宪法》承认公众参与的概念，并使其成为国家决策过程的中心。公众参与被确认为一个重要的国家价值观和治理原则，必须被纳入政府发展议程的各个方面，包括制定公共政策、立法和预算的过程。严格遵守这一原则使公民参与到国家决策过程之中，包括就公职人员的任命是否适合发表意见。公众参与加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建立对主要公共机构的信任，促进民主治理的价值观，尊重人权，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服务提供，并提高公共政策监测和评价的质量。

### C. 对警察的民事监督

76. 根据 2011 年《独立警务监督局法》设立独立警务监督局是一项巨大的成就，因为它提供了急需的对警察进行问责和监督的职能。对警察的民事监督是安全部门进行民主管控和治理所必须的。该局有权视察警务场所，包括国家警察局控制下的拘留设施。该局的任务还包括调查任何因警察行动或涉嫌因警察行动而造成的死亡或严重伤害。

### D. 审查警官

77. 根据《宪法》第 246 条和《国家警务法》第 7 条第(2)和第(3)款规定对所有警官进行审查的工作要求所有的国家警察局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审查，以评估其是否适宜且有能力继续任职。审查进程旨在从公务人员中剔除存在严重廉正问题的人员，以重建公民信任，重建公共机构合法性，以及取消个人严重滥用职权的机构。因此，正在进行的警官审查的目的是在这些公共机构中仅保留廉正的工作人员。

## E. 健康权

78. 2013年6月，肯尼亚政府废除了所有公共卫生设施对孕产妇的收费。肯尼亚产妇死亡率高，每年每100,000活产儿就有488名产妇死亡，这主要是因为妇女并不总是在熟练的医疗提供者的护理下进行分娩。因此，免费孕产妇护理方案是一项重大成就，现在所有孕妇都能够获得孕产妇保健，从而降低了肯尼亚产妇死亡率。在2013-2014财年，政府对免费孕产妇服务的拨款从34.6亿增至40亿，以巩固实行该方案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这一措施使得在医院生产的母亲人数比例从44%升至66%，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急剧下降。由于更多的母亲避免在家中分娩，母婴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例从14%降至8.5%。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确保政府刚雇用的被派往艰苦和边缘化地区工作的新医生能够留任。护士的人数也很少。政府已设法通过激励措施解决这些挑战，如向在图尔卡纳和马萨比特等边远地区工作满两年的医生提供研究生培训。还雇用了更多护士。

## F. 权力下放

79. 《肯尼亚宪法》的一个主要成果是建立了政府权力下放制度。肯尼亚已经从中央政府转变为权力下放的治理制度。现有47个郡，各郡由各自的郡政府管理。政府权力下放制度促进民主和问责制，提高了向人民提供服务的效率，增强了人民对与之相关问题的参与，确保公平分配资源和服务、承认多样性，并保护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社区。议会已颁布各项法律，为实现权力下放目标的执行框架及其实施制定战略。

## G. 衡平基金

80. 《宪法》建立了衡平基金，以加速肯尼亚因历史上的不公正而落后的地区的发展增长。基金由收入分配委员会管理，极大地改善了国家边缘化地区的基本服务供应。基金为期20年，拨款额为国民收入的0.5%。

## H. 男女平等

81. 虽然妇女占国家的人口的一半，但作为选民、政治领导和选任官员，以及在任用和就业(高低各级别)方面，所占比例仍然较低。《宪法》规定，参议院、国民议会和郡议会中两性至少各占三分之一。为了填补妇女最低配额，《宪法》在国民议会预留了47个妇女席位，在参议院预留了16个妇女席位。目前，肯尼亚议会中妇女代表超过了议员总数的21%，达到该国历史最高比例。但这些百分比仍低于《宪法》建议的30%的阈值。

## 六. 挑战和制约

### A. 国家安全

82. 因恐怖袭击激增，肯尼亚在增进国家安全方面面临挑战。这些袭击对经济增长造成了不利影响。多个国家向其公民发出不要前往肯尼亚的旅行警告，肯尼亚旅游部门因而遭受重大挫折。事实上，一些领事馆和大使馆已关闭，工作人员已迁离。肯尼亚在尊重《宪法》对人权保障的同时，正在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通过了《防止恐怖主义法》和《预防有组织犯罪法》。肯尼亚还参加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为索马里整顿秩序，而大多数针对肯尼亚的恐怖活动是在索马里策划的。

### B. 激进化

83. 青年党对肯尼亚青年日益增长的伊斯兰激进化影响是对国家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青年党在肯尼亚东北部、内罗毕和沿海地区存在，并在民众中建立了一个秘密支助系统。该运动利用了国内青年高失业率和贫困问题。已经实施的经济赋权方案和权力下放制度，将通过为青年创造机会产生积极效果。

### C. 失业

84. 在肯尼亚独立后的大部分时期，失业一直是社会经济发展进程所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从历史上看，从 1999 年至 2011 年，肯尼亚 22.4300% 的平均失业率在 2011 年 12 月达到 40.0000% 的历史最高值。肯尼亚青年失业统计数字表明，60% 的肯尼亚人口年龄在 30 岁以下。肯尼亚 2011 年 12 月的失业率约为 40%，其中 64% 是青年。肯尼亚已采取措施加速并维持经济高速增长，降低商业成本，保持政治和宏观经济上的低风险，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改善治理，改进有形基础设施和减少犯罪，从而为劳动力创造就业机会。

### D. 贫穷和饥饿

85. 尽管经济稳步增长，该国一半以上人口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每天不足一美元。最脆弱的是生活在城市贫民窟、肯尼亚北部干旱地区和受艾滋病毒影响最严重地区的家庭和儿童。“农业振兴战略(2004-2014 年)”提高了家庭一级的农业生产力，从而加强了穷人的粮食安全。“肯尼亚无饥饿项目”和“经济刺激一揽子计划”下的“农业贸易”等国家举措的目标是使参与家庭实现更高的粮食自足水平。

## E. 腐败

86. 肯尼亚政府继续努力应对腐败问题，这一问题对有效实现权利各项具有负面影响。腐败行为造成歧视现象长期存在，妨碍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的充分实现，并且侵犯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除此前提到的其他战略外，政府已将制定国家反腐败政策作为优先事项，以该政策作为向腐败宣战的框架。

## F. 环境退化

87. 大规模破坏森林是对清洁环境权的一大挑战。肯尼亚森林面临的问题包括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与其他土地用途的竞争以及治理不善。马乌森林区就是其中之一，它是肯尼亚最大的集水区。政府颁布了 2014《森林保护和管理法》，规定了建设、发展和可持续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所有森林资源，以促进国家社会经济发展。

## G. 新建立的政府权力下放制度

88. 有效实施政府权力下放制度面临着一些挑战，如权力斗争以及郡政府被认为履行责任不力，导致郡长和议长频遭弹劾，国家政府向郡政府移交资产和债务缓慢，并且，由于在分配方面缺乏合理共识，收入分配也成为一难题。政府正在协助各郡加强公共财政管理系统，使其在公共资源的使用方面实现资金的价值。政府正在就权力下放进行更多的培训和教育，在所有参与者中建立对《宪法》规定的权力下放概念和原则的共识。

## H. 妇女参政

89. 在 2013 年 3 月的大选中，两性平等规则并未实现。妇女仅赢得了 13.4% 的席位，没有达到《宪法》设定的“三分之一阈值”。最高法院认为该规定的实现是渐进的，指令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前为此设立一个机制。已任命了一个工作组，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在妇女在选举和任命职位的代表性方面，促进遵守《宪法》有关三分之二性别规则的条款。

## I. 获得保健

90. 尽管在扩大保健服务获得和供应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获得保健服务仍然是肯尼亚的一个挑战。由于贫穷、不充足和不均衡的卫生基础设施(大量的政府医疗工作人员集中在内罗毕和其他城市地区)以及药品和医疗用品供应不足，大多数肯尼亚人尚无法获得高质量保健。

## 七.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

### A. 第二个中期计划

91. 根据该国的经济蓝图《肯尼亚 2030 年愿景》，肯尼亚的目标是，到 2030 年成为一个中等收入的快速工业化国家，为所有公民提供高质量的生活。2013-2017 “第二个中期计划”制定了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政府正在进行落实，以实现加速包容性经济增长。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是“第二个中期计划”的一项重要优先事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和减贫的关键，因为它加强了贸易，并增加了获得商品、服务和经济机会的途径。应特别提及的是，该国正在建设拉穆港、南苏丹和埃塞俄比亚新交通走廊以及新的标准轨距铁路。这些项目一旦完工，将促进该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从而帮助减贫。

### B. 权力下放

92. 政府致力于确保迅速和有效地过渡至两级政府，在这一制度下，郡政府将对《宪法》规定所赋予职能承担全部责任。将促进权力下放，以此作为一项促进社会经济平衡发展、改善治理和资源公平分配的战略。

### C. 社会保护

93. 肯尼亚将为社会保护划拨更多资源，包括向社会最弱势群体进行现金转付。政府将为妇女和青年领导的企业划拨更多资源。

### D. 肯尼亚的采掘业

94. 2012 年在肯尼亚发现了可进行商业开采的石油、天然气和矿床，预计将推动肯尼亚经济增长，并促进实现《肯尼亚 2030 年愿景》。在认识到采掘业对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的同时，政府希望确保这些矿产的勘探能适当考虑各社区的人权和国家经济，以惠及所有肯尼亚人。因此，政府正在实施健全的政策、监管和立法框架，以便采用良好做法，确保当地社区在分享收入、就业、补偿、健康和重新安置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预计由这些发展产生的增长和繁荣将对人民的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产生积极影响。

### E. 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

95. 政府已将全面实施“国家人权政策和行动计划”列为优先事项，以确保在各级政府和部门切实实现人权具体目标，所有目标都力图在肯尼亚加强对人权的尊重、遵守、保护、增进和实现。这意味着国家和郡一级政府将确保所有政策和方案以权利为基础。

## F. 国家法律援助和提高认识方案

96. 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体制和立法框架，向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和提高认识服务。已制定了《法律援助法案》和《国家法律援助政策》。“国家法律援助和提高认识方案”现已试点执行。政府将把重点放在向全国各地推广该方案，以保证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 八. 有关国家对能力建设的期望，以及需要时对所接受技术援助和支助的要求

97. 肯尼亚政府请求对下列领域的支助：

- 对人权认识运动支助，包括废除死刑。
- 对政府官员进行关于以基于人权的方针制定方案和规划的培训，加强他们以有意义的方式提供服务的能力。
- 在为肯尼亚收容的难民提供服务方面获得更多国际支助。